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郭廷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2107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25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1002541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2541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254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第5項於
本（111）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1月18日施行，
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於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後，聘僱人
員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111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1001084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性平法第15條第5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受僱者陪伴其配偶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；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，受僱者陪產之請假，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請畢。以聘僱人員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總處刻正配合性平法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在上開給假辦法修正發布前，聘僱人員陪產檢及陪產假請依修正後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有關總處開發之WebITR差勤系統因應上開規定修正部分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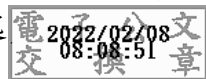


將於本年1月27日前完成程式調整，並陸續聯絡機關進行版更。

四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(含WebITR差勤系統版更前之配套做法)電子檔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